**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**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解读**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5〕26号)的规定，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经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报告重点内容解读如下：

1. 归集业务

**（一）制度惠及面持续扩大，归集金额稳步提增**

2024年，新开户单位594家,净增单位263家；新开户职工1.98万人，净增职工0.11万人；实缴单位5170家，实缴职工25.41万人，缴存额46.40亿元，分别同比增长5.36%、0.45%；减少0.12%。2024年末，缴存总额465.25亿元，比上年末增加11.08%；缴存余额186.65亿元，同比增长7.70%。

**（二）中低收入职工群体成为住房公积金缴存主力军。**缴存职工中，中、低收入占99.02%，高收入占0.98%。

**（三）缴存职工向非公有制单位扩展**

缴存职工中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3.65%，国有企业占17.30%，城镇集体企业占1.14%，外商投资企业占0.95%，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4.42%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.32%，灵活就业人员占0.36%，其他占0.86%。



二、提取业务

**（一）发挥住房保障属性，助力住房消费。**2024年，8.01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；提取额33.06亿元，同比增长0.20%；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1.25%，比上年增长0.23个百分点。2024年末，提取总额278.59亿元，比上年末增加13.46%。

**（二）租购并举，保障职工基本住房需求。**提取金额中，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占12.46%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4.11%，租赁住房占2.20%，离休和退休提取占32.99%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0.91%，出境定居占0.71%,其他占6.62%。



**（三）普惠中低收入群体。**提取职工中，中、低收入占98.92%，高收入占1.08%。

三、贷款业务

（一）**全力强化贷款业务，降低缴存人的购房成本。**2024年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.32万笔14.71亿元，同比分别下降32.04%、35.14%。2024年末，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.68万笔219.90亿元，贷款余额109.19亿元，分别比上年末增加4.29%、7.17%、0.78%。职工贷款笔数中，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3.44%，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6.56%。

**（二）青年职工成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主要受益群体。**贷款职工中，30岁（含）以下占47.15%，30岁-40岁（含）占39.23%，40岁-50岁（含）占11.75%，50岁以上占1.87%。



**（三）贷款重点支持首套刚需，助力中低收入群体安居。**职工贷款笔数中，购房建筑面积90（含）平方米以下占7.41%，90-144（含）平方米占83.50%，144平方米以上占9.09%。购买新房占61.72%，购买二手房占38.28%。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94.05%，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5.95%；中、低收入占95.66%，高收入占4.34%。



**（四）节约购房支出。**2024年，支持职工购建房38.23万平方米，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5.48%，比上年末增加0.13个百分点。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，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3039.16万元。

四、社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

**（一）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。**2024年业务收入57501.01万元，同比增长5.46%。

**（二）保障力度进一步增强。**2024年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补充资金21852.14万元。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（公共租赁住房）建设补充资金202958.80万元，为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。

五、全力聚焦优化服务环境

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始终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履职尽责，不断提升优质服务水平，创新为民服务举措，持续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势。

**（一）加大归集扩面。**扎实开展“归集扩面年”行动，开展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增强缴存意识，讲好公积金故事，力争做到“应缴尽缴、应建尽建”。参照养老、医保、企业开户一日办等共享数据信息，分析扩面空间，以非公有制企业、新设立企业以及各类聘用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等为重点，鼓励有意愿、有条件的单位提高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，增加归集总额。年内新增扩面单位594家、19843人。

**（二）密集出台政策。**今年是我市出台政策最密集的一年，修改、制定贷款、提取政策12个。贷款方面：下调个人公积金贷款利率0.25个百分点，单缴存职工贷款最高额度由60万元调整为70万元，双缴存职工调整为90万元，三孩家庭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可达110万元。9月18日，取消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的户籍地限制，开展“商转公”工作，有效减少贷款利息支出，目前已发放商转公贷款524笔，1.76亿元，为职工节约利息688.11万元左右。提取方面：对购房提取、建造、翻建自住住房提取，老旧住宅小区加装电梯提取等政策进行了修改,出台了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首付款政策。保交楼方面：出台按比例退还贷款保证金政策，年内累计释放贷款保证金8261.37万元。

**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。**进一步统筹线上线下两个服务渠道，推出一系列举措，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完善《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》《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规范》，所有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均设置公积金服务窗口，实现全业务办理。积极推进业务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，做到“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”，职工退休提取公积金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、住房公积金“亮码可办”功能正式上线，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邮储银行、中国银行公积金查询、公贷提取、退休提取、销户提取等功能上线。共享数据“可用不见”系统升级改造完成。加入人行征信系统，完成征信查询功能、存量贷款数据征信上报授权功能，公积金便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。